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皖教督函〔2017〕38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报送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,教育厅相关处室:

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报送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的通知》(国教督办函〔2017〕53号)转发给你们。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,认真总结并报送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的典型案例(案例涵盖主题、数量均不限)。厅相关处室可结合自身工作,推荐报送成绩显著、典型意义突出的案例。文字材料(含电子稿)请于9月11日前发送至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:井辉 电话:0551-62813606

邮箱:jinghui@ahedu.gov.cn

附件:关于报送高校管理与评价实践案例的通知

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1日